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30641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欣		
办公地址	烟台芝罘区毓峡路1号		烟台市芝罘区毓峡路1号
传真	0635-6243568		0635-6243568
电话	0635-6697075,6243568		0635-6697075,6243568
电子邮箱	zqb@moon-tech.com		zqb@moo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在气态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等行业。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在工商制冷领域,市场复苏,基于安全、环保、节能的改善需求和升级改造成为为增大的发力点。在中央空调领域,行业整体已经进入到了平稳发展新阶段,城镇化建设、节能环保、数智中国等政策扶持将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节能制热领域,节能减排仍是未来几年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给余热利用的城市集中供热市场以及热泵市场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806,442,163.69	3,462,079,793.87	4.47%	3,009,046,2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66,461.52	314,468,217.97	-10.21%	306,302,7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46,063.90	173,639,000.33	33.29%	212,261,8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48,282.38	76,271,280.98	310.44%	267,013,16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10.4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10.4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2.51%	减少2.35个百分点	13.6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6,060,980,827.09	5,168,923,146.61	17.24%	5,332,690,6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6,706,479.47	2,730,124,694.88	3.26%	2,291,728,68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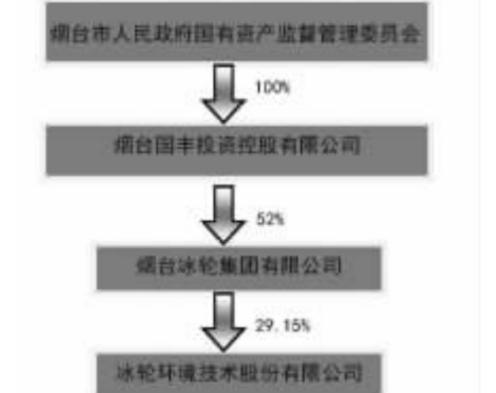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3,731,084.42	897,707,162.36	921,320,214.41	1,353,683,7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1,523.19	132,489,499.78	85,896,109.81	86,633,2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9,789.41	99,348,052.70	75,340,333.31	81,037,4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13,028.04	-6,896,098.61	167,291,948.60	284,796,038.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状态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90,327,929	29.16%	质押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2,732	9.91%	
烟台和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186,000	8.67%	
王萍	6,070,408	0.93%	
上海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011,400	0.46%	
融鼎	2,488,000	0.38%	
吴泽斌	2,200,000	0.34%	
刘广华	2,100,750	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4,623	0.31%	
陈乐东	1,941,200	0.30%	

注:报告期期末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390,832股股份,其中688,100股处于融资融券出借状态。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到期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公司致力于在气态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营造工业环境。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以及轨道交通、学校、医院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担当、融合、突破”年度战略,坚持“两保一降”(保现金流、保利润、降低成本费用)经营方针,研发制造推进体系建设与制造模式转变,同步实施设计标准化与工序平衡化,优化整合采购渠道,探索采购定价管理,加强资源融合,启动研发体系建设,垂直化管理延伸到子公司,推进业务协同。
 报告期内市场拓展取得突破,能源化工市场工艺压缩机订货实现增长;推进研发与制造,研发制造与销售融合,打通部门墙,推进制造模式转型,零部件计划制造和产品提前生产取得明显成效,系统集成技术优势催生海外市场项目增多。
 报告期,公司“冷冻冷藏用NH3/CO2制冷剂系统替代R22螺杆级制冷系统”项目通过IOC阶段(产品产业化)验收;“工业冷冻用中大型冷水机组使用R290替代R22”项目通过第二阶段(产品及工艺设计、生产线及实验室改造)验收;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储运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氮气螺杆压缩机、水蒸气螺杆压缩机、安全高效低充注智能控制制冷剂集成装置和新型高效过冷水式制冰机组”项目通过产品鉴定;“宽温区高效制热供能系统集成系统”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制造业重点产品目录;承接科技部“低能耗智能化速冻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二氧化碳应用推进奖,获评“首批中国制冷空调工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信用企业”(最高等级);公司自主研发的NH3/CO2螺杆复叠制冷系统荣获“改革开放40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北京华源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一种与锅炉结合的吸式换热器荣获第二届“节能环保专利奖”一等奖;北京华源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行业贡献奖”一等奖;烟台冰轮(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荣获冷产品荣获中国暖通空调产业发展峰会创新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名的方式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执行会计(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本期期初金额	上期期末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8,268,164.73	1,272,866,361.02	应收账款 54,003,473.60 应收账款 1,218,613,440.00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	其他应收款	44,647,310.78	42,118,403.34	应收利息 208,123.20 其他应收款 41,960,280.06
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6,093,074.53	1,013,148,284.47	应付票据 318,870,042.20 应付账款 694,249,345.97
4.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39,860,180.73	129,397,265.25	应付利息 577,080.47 应付股利 613,747,056.78
5.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研发费用	297,106,143.20	103,649,144.28	管理费用 128,467,664.69
6. 研发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96,363,624.78	64,764,119.69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高峰先生、卢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46,776,452.0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677,645.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24,683,262.10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2,244,332.08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4,537,736.86元。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53,054,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合计分红32,652,707.55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荣锋先生、季向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荣锋先生、季向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参见附件。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一:荣锋先生、季向东先生简历
 荣锋,男,中共党员,出生于1965年1月,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栖霞县臧家庄镇挂副镇长;烟台市财政处工管员管理处副处长;烟台冰轮集团、烟台北星国控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烟台机电控股监事会专职监事;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山东荣动公司、烟台台农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国资委科长、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荣锋先生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季向东,男,蒙古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74年7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家财政部会计司职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季向东先生为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党组织的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党组织的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原第十二条作为第十三条,以下各条依次类推)。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权激励计划;(四)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分立及转持事宜,需经公司收购的股份;(五)为即将发行或转让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股份;(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和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权激励计划;(四)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分立及转持事宜,需经公司收购的股份;(五)为即将发行或转让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股份;(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和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七)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八)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七十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十)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十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十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十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八十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		